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816號

原告 黃孟君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訴請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260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中有關「被告執本院88年度執字第3830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其金額計至本件起訴日（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如原告陳報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387,667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87,66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863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邱靜銘